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106 學年年度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重要公告

發表人: mis管理者

張貼時間 : 2017/7/31 8:33:08

一、甄選對象

未參加其他入學管道，或已參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錄取，或錄取未報到，或錄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，取得錄取學校輟學P意之放棄錄取資格證明文件

者，並符合下列之條件，始得報名參加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。

(一) 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或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年齡及修業年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
(二)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。

二、甄選方式

參與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學校，其甄選方式得包括：

(一) 各校應依特色課程發展就實驗、面試、實作、表演等項目，選擇辦理術科甄選，並得視需要辦理書面審查，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。

(二) 各校得參採本(106)年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錄取門檻。

參、辦理方式及作業程序

一、報名手續

(一) 符合甄選入學對象及甄選條件之學生，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各招生學校報名。

(二) 每一學生限擇一就學區之校(群、科、班)報名。

(三) 報名時間：請參齒U校簡章。

(四) 報名地點：各招生學校

(五) 收費：請詳見各校簡章。

1、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領失業給付者，術科測驗費全部減免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術科測驗費減免60%。

2、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3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領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〔再〕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函轉囑W日期為準)。

(六) 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

1、報名表(附表一)，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行貼妥2吋相片一張，背面註明就讀國中、班級、姓名。

2、備審用之證明文件，如：106年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、各校簡章中所列檢附項目。

3、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、或修業證明書、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、或技術士證。

4、學生應依各招生學校之規定，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(影印本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)。

(七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、修改、補件或抽換。